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0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楊明鈞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彭政德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繼承人彭政德（下逕稱彭政德）於民國112年6月3日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約定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

01 之16加計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  
02 義務，付款地為原告總公司所在地，於113年1月12日經提示  
03 不獲付款，彭政德嗣於113年1月14日死亡，被告為其遺產管  
04 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  
05 此，爰依法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聲請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481號、11  
08 3年度司促字第36877號支付命令，分別向彭政德請求清償債  
09 務30萬元及246,210元，是否重複請求之情，尚有疑義，被  
10 告對彭政德生前債權債務情形並不瞭解，請依法審理等語，  
11 資為抗辯。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14 第9頁），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形式真正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15 等事實既無爭執，本院即得採為判決之基礎。則按在票據上  
16 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應負付款之責；  
17 本票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  
18 經載明時，定為年利6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  
19 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52條第1項  
20 及第124條準用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彭政德  
21 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支付，現尚欠如票面金額  
22 所載之金額及約定利息，揆之前揭規定，原告主張彭政德應  
23 就未清償之系爭本票票款及約定利息負清償責任，應屬有  
24 據。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  
25 物，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是被告為彭政德之  
26 遺產管理人，依法自應於管理彭政德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  
27 負清償之責。

28 (二)第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29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30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31 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

01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02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  
03 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  
04 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  
05 另聲請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481號、113年度司促字  
06 第36877號支付命令，有重複請求之情等語，不僅為原告所  
07 否認，被告亦未舉證證明，自難憑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及遺產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雅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游欣偉